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太极委发〔2018〕51号

签发人：白礼西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修订党建工作纳入章程事宜的 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各单位根据太极集团【2017】128号文件已于2017年基本完成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近期对我司党建工作的督查意见，现将涪陵区国资委制定的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转发各单位，并就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结合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实际对应条款

顺序进行修订,并按程序审议后于2018年7月内完成工商备案。各单位备案后的章程加盖党组织及公司鲜章后上报集团党办存档备查。

二、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单位党组织第一负责人为本项工作责任人,并需安排专人具体落实,未按时完成章程修改的,集团党委将予以通报处理。

附:《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7月3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 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指引。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 第四章 党委会

**第十五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

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十七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第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

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二十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五章 董事会**

该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二）项“区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结尾处为：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区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该章“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条款结尾处为：总经理在行使上

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